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发改价格〔2022〕 251 号

转发《关于明确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发改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明确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758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2〕75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你单位《关于申请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鲁消函〔2022〕82号）收悉。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山东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在组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可向参加鉴定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收费标准为初级190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30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160元/人次）、中级220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30

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 190 元/人次）、高级 270 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 30 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 240 元/人次）。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